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大亚湾区第二批公租房租户续签 租赁合同的通知

大亚湾区第二批公租房租户：

根据《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〈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实施细则〉〈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惠湾管〔2016〕42号）第十六条“承租人租赁合同期满，应退出公租房。需要续租的，应在合同期届满前三个月内申请续约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，重新签订租赁合同”的规定，大亚湾区第二批公租房租户（附件1）与我中心签订的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、人才周转性住房租赁合同》租赁期限为2019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，即将到期，请需要续租的租户于2022年1月17-21日前，将《续租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及相关续租所需资料（附件3）提交至我中心，我中心将会同相关部门审核，审核符合租住公租房条件的，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逾期未提交《续租申请书》及相关续租所需资料的将视为放弃续租，退出公租房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

1. 大亚湾区第二批公租房承租家庭明细表
2. 续租申请书
3. 相关续租所需资料清单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2年1月13日

